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29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海 114 撤緩 435 字第 8697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XUAN GIAP (阮春吉

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43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罪一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,撤銷緩起訴 處分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